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修維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084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，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一案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4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2號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2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41001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自112年5月1日起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，指揮中心同日解編，爰停止適用旨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6日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